

债券代码：188121.SH

债券简称：21财证0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3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83号),于2021年5月24日发行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即“21财证02”。本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财证02(188121.SH)

发行主体: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 3年

发行规模: 12亿元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5月24日。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日: 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24日。

本金兑付日: 2024年5月24日。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发布《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杨光，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满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国家二级秘书。2003年7月至2006年1月，任湖南省财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2006年1月至2007年3月，任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秘书；2007年3月至2016年5月，历任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任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3月，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2019年3月至2021年5月，任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因工作调动原因，杨光同志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俭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杨光同志变更为李俭同志。

（三）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李俭，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7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经理；2004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中业务部项目经理；2005年5月至2009年3月，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部门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任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长沙部联席董事；2010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3年6月至今，任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联系电话：0731-84403396。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系公司人事正常调整，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工作无不利影响。变更后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1 财证 02”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3 年 7 月 5 日